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黃種盛

電話：(02)23117722 #2238

電子郵件：zshu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40065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院臺衛字第1040141781號函及附件（1040065064-0-1.pdf、1040065064-0-0.ti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請貴部（會、署）加強管理權管房舍土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，下雨過後儘速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，以降低疫情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4年8月5日院臺衛字第1040141781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目前正值登革熱流行期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成立「中央房舍稽查大隊」，加強中央權管房舍土地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查核，請督導所屬主動做好環境管理巡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，與地方政府共同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地方環保局、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、中、南區環境督察大隊，請加強戶外孳生源清除稽查告發取締作業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環境督察總隊、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、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、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（均



裝

訂

線

含附件)

104708711
09:55:04

裝

訂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401417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4GA02453_1_0515253095715.tif)

主旨：檢送104年7月30日本院第3459次會議院長提示1份，請查
照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均含附件)

2015-08-05
15:39:50

裝

訂

線

EPA 104/08/05



院長提示：

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第 3459 次會議

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提登革熱疫情，請衛福部統籌協助處理，並請中央各相關部會加強督導所屬機關，主動做好老舊房舍或空地的環境巡查及清理，避免病媒蚊孳生。希望透過跨部會的合作，協助地方政府，加強防治登革熱，如有特別的資源需求，請秘書長協調。

